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

泉教德[2006]24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“信息学院杯”大中小学生
“树社会主义荣辱观念，展海峡两岸学生风采”
诗歌创作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大中小学校：

为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，使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接受先进文化的熏陶和文明风尚的感染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展现海峡两岸青少年学生风采，由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、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市信息学院协办的泉州市大中小学生“树社会主义荣辱观念，展海峡两岸学生风采”诗歌创作大赛将于6月至9月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活动主题：树社会主义荣辱观念，展海峡两岸学生风采。

二、 活动对象：全市在校大中小学生

三、 活动时间安排：

第一阶段：6月份，各校结合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，指导学生选择创作题材；

第二阶段：7月至8月10日前，学生利用假期进行诗歌创作，并把作品上传；

第三阶段：8月中旬至9月初，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举行颁奖仪式。

四、 参赛作品要求：

1、作品必须围绕“树社会主义荣辱观念，展海峡两岸学生风采”主题，挖掘生活中鲜活的素材，以诗歌的形式展现海峡两岸青少年学生践行“八荣八耻”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良好精神风貌。要求主题鲜明、健康向上，文句优美、构思新颖，富有创造性，篇幅在30行以内。

2、作品必须为参赛者原创，严禁抄袭。每人限一首参赛。

3、作品请注明所在学校、年级、班级、作者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登录泉州德育网 <http://www.qzdy.cn>，点击大赛页面，按提示上传作品。大赛拒收纸质稿件。联系单位：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，电话：22783508。

六、奖项设置：大、中、小学分别设置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学校组织奖若干名，分别由主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发给

证书、奖品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泉州市教育局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生 诗歌 大赛 通知

**抄 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
市委宣传部，泉州信息学院**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年5月26日印